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伟贸易")作为主办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背景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集约化管理,降低财务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资金管理体系,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贸易作为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通过该项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委托贷款项下资金归集、下拨、资金调剂、结算等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便利。

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等结算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

(二)主办企业名称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

(四)资金池成员

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及数量。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五)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保证参与成员单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有效控制。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参与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

2.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账户仅用于参与成员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约定外的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投资股票市场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3.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相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4.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三、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终止之日。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保证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一、本次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原因

随着公司印尼红土镍矿冶炼冰镍项目与广西南部高冰镍项目、贵州西部硫酸镍项目即将投产,公司业务一体化链条全面提速,期货套保镍钴金属数量将有所增加,加之镍金属价格波动加大,导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提高,为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调整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商品套期保值涉及的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钴金属、镍金属,且只限于在境内或境外市场对应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具体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及香港的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情况,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合计不超过20,000吨金属镍和2,000吨金属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上述保证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本次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调整比例及监管规定控制追减保证金,严控套期保值波动风险。

三、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交易。但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监督管理的独立性。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印尼红土镍矿冶炼冰镍项目与广西南部高冰镍项目、贵州西部硫酸镍项目即将投产,公司业务一体化链条全面提速,期货套保镍钴金属数量将有所增加,加之镍金属价格波动加大,导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提高,为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印尼红土镍矿冶炼冰镍项目与广西南部高冰镍项目、贵州西部硫酸镍项目即将投产,公司业务一体化链条全面提速,期货套保镍钴金属数量将有所增加,加之镍金属价格波动加大,导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提高,为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印尼红土镍矿冶炼冰镍项目与广西南部高冰镍项目、贵州西部硫酸镍项目即将投产,公司业务一体化链条全面提速,期货套保镍钴金属数量将有所增加,加之镍金属价格波动加大,导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提高,为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基于公司印尼红土镍矿冶炼冰镍项目与广西南部高冰镍项目、贵州西部硫酸镍项目即将投产,公司业务一体化链条全面提速,期货套保镍钴金属数量将有所增加,加之镍金属价格波动加大,导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提高,为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金属价格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56 证券简称:美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农生物	股票代码	3011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娓	彭巧	
电话	021-59546881	021-5954688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浙江路151号	上海市嘉定区浙江路151号	
电子信箱	mnsw@sinomenon.com	mnsw@sinomen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174,503.92	247,573,993.13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62,060.06	37,331,756.08	-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29,650.77	31,662,065.42	-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9,229.58	-10,471,565.40	8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0	0.6222	-3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0	0.6222	-3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3.71%	-6.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1,960,752.61	529,691,958.34	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929,789.80	324,148,372.84	132.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伟	境内自然人	38.14%	30,509,490	30,509,490		
唐凌	境内自然人	10.49%	8,390,490	8,390,490		
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5,710,550	5,710,550		
李达	境内自然人	3.75%	3,000,000	3,000,000		
周小秋	境内自然人	3.68%	2,947,370	2,947,370		
熊英	境内自然人	3.42%	2,736,840	2,736,840		
周治	境内自然人	3.03%	2,421,050	2,421,050		
吕学宗	境内自然人	1.97%	1,578,950	1,578,950		
吴谊	境内自然人	1.12%	894,740	894,740		
唐旭	境内自然人	1.12%	894,740	894,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继红持有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22.3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洪伟和王继红为配偶关系;股东洪伟与股东洪军为兄妹关系。股东唐凌与股东唐旭为兄弟关系。股东熊英为股东吴谊配偶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同意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3、2022年1月-6月,公司新增2项发明专利:(1)用于同时检测复合乳化剂中3种乳化剂的方法专利号:ZL 2018 1 1345930.5;(2)包被型颗粒小肽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18 1 0299830.7。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5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莱山区法院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识科技	股票代码	300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宏毅	林琛	
电话	0591-87585760	0591-87585760	
办公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	
电子信箱	zhengquanban@echase.cn	zhengquanban@echas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908,438.91	176,918,753.85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98,936.26	36,749,401.83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54,962.82	30,617,707.60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14,365.34	-80,630,611.64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06%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9,409,171.69	1,304,099,906.76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9,161,856.83	1,180,857,920.57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更生	境内自然人	34.17%	69,962,250	69,962,250		
黄忠恒	境内自然人	7.18%	14,711,250	11,033,437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13,108,875	13,108,875		
彭宏毅	境内自然人	5.52%	11,310,000	8,482,500		
郭尚斌	境内自然人	2.14%	4,387,500	0		
林岚	境内自然人	2.14%	4,387,500	4,387,500		
王其	境内自然人	1.93%	3,944,627	2,958,470		
丛登高	境内自然人	1.85%	3,794,624	2,845,968		
田晖	境内自然人	1.66%	3,395,624	2,546,718		
吴桢林	境内自然人	0.95%	1,951,875	1,463,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更生与林岚为夫妻关系,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张更生持99%份额、林岚持1%份额的合伙企业。除此以外,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拟参与竞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参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权的公开转让竞拍,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按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经尽职调查及公司与各方详细论证后,公司认为标的股权目前的公开转让竞拍底价超出了公司可接受的价格区间,同时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目的已较难实现,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994 证券简称:久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祺股份	股票代码	3009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雍嫣	陆佳琪	
电话	0571-87809605	0571-878096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yongyan@joykie.com	yiran_lu@joyki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0,578,024.70	1,579,470,672.24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87,779.66	85,453,899.66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783,145.01	78,154,648.85	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11,601.79	-12,306,244.63	1,49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9	-1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9	-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7.82%	-8.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1,578,983.77	1,930,715,563.50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008,480.09	1,077,393,246.79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政